

單位名稱	電話	地址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06-2679751 分機122	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東區衛生所	06-2674085	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南區衛生所	06-2618578	70261臺南市南區南和路6號
北區衛生所	06-2252404	70449臺南市北區西華街50號
中西區衛生所	06-2252403	70054臺南市中西區環河街94號
安平區衛生所	06-2996885	70843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育平路310號
安南區衛生所	06-2567406	70960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70號
仁德區衛生所	06-2704153	71742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606巷2號
歸仁區衛生所	06-2393309	71147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1段1號
關廟區衛生所	06-5952395	71846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1000號
龍崎區衛生所	06-5941397	71942臺南市龍崎區新市子158號
永康區衛生所	06-2326507	71089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51號
新化區衛生所	06-5905398	71247臺南市新化區健康路143號
善化區衛生所	06-5837035	74154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200號
新市區衛生所	06-5992504	74447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
安定區衛生所	06-5922022	74544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之1
山上區衛生所	06-5781013	74341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35-2號
玉井區衛生所	06-5742275	71445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5號
楠西區衛生所	06-5751006	71542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26號

單位名稱	電話	地址
南化區衛生所	06-5771139	7164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26之1號
左鎮區衛生所	06-5731114	71341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2-15號
麻豆區衛生所	06-5722215	72148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11之1號
下營區衛生所	06-6892149	73541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二段137號
六甲區衛生所	06-6982013	73442臺南市六甲區中華路110號
官田區衛生所	06-5791493	72041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28號
大內區衛生所	06-5761044	74247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2號
佳里區衛生所	06-7224106	72252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159號
西港區衛生所	06-7952338	72341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368號
七股區衛生所	06-7872277	72441臺南市七股區大埤里379號
將軍區衛生所	06-7942007	72544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185之6號
北門區衛生所	06-7862043	72742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50號
學甲區衛生所	06-7833359	72645臺南市學甲區建國路38號
新營區衛生所	06-6355696	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72號
鹽水區衛生所	06-6521041	73747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1號
白河區衛生所	06-6852024	73242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國光路5號
柳營區衛生所	06-6220464	73656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54-5號
後壁區衛生所	06-6872624	73143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3號
東山區衛生所	06-6802618	73343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36號

關懷·希望·愛

公益彩券

財政部關心您

**104年度臺南市
公益彩券回饋金
排除就醫障礙計畫**

Q&A

廣告

1. 具何種身分別可以申請?

具有健保身分者，符合下列其一資格者：

- A. 設籍於臺南市，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。
- B. 設籍於臺南市，並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2. 醫療補助項目有那些?

- A. 掛號費
- B. 健保部分負擔
- C. 住院膳食費
- D. 救護車費用



3. 具備那些申請資料?

申請地點	申請資料
衛生所 或 衛生局  持醫療收據 正本	(1) 醫療正本收據 (需蓋醫院或診所章) (2) 低收入戶證明/中低收入戶證明/ (3) 最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(正/影本) (4) 申請人/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5) 無身分證者提供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(6) 帳戶存簿封面(影本) (7) 申請人/受託人私章
醫院  欠費申請者	(1) 欠費明細表或醫療正本收據 (2) 低收入戶證明/中低收入戶證明/ (3) 最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(正/影本) (4) 病患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(5) 病患未具身分證者提供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(6) 病患私章

3. 每一個人可申請幾次?

(審合通過者，每筆銀行酌收手續費最多30元)次數不計，每人每年可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。

5. 非申請者本人申請，如何辦理?

受託人需持身分證及申請者就醫醫療收據正本、私章、證件及申請資料至各區衛生所填寫申請單張及委託書，並辦理申請送件。

6. 未領有身分證者，應如何申請?

出生6個月以上，14歲以下者，未具有身分證者，可以健保卡替代身分證提出申請；出生6個月以下者，則無須檢具任何證明，以全戶戶籍謄本申請即可。

7. 提供非申請者本人帳戶是否可以?

可以；但需4親等內親屬或醫院關係，並填寫切結書。

8. 計畫補助期限?

計畫期程至104.12.15.，但補助金用完就提前結束。

9. 再次申請須要那些資料?

仍要攜帶第3點所列的資料

10. 同一戶內不同人申請需檢具那些資料?

需各自檢具第3點所列的資料，不可用一份資料一起申請。

11. 補發及複印之收據是否可申請?

為擴大受益之民眾並防範有少部分重複申請補助，本計畫須以「醫療正本收據」申請。
不可以

12. 每個人最高可補助多少金額?

每人每年最高可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；但救護車費用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千元。

13. 可至何處辦理申請?

- (1) 繳費者，可至各區衛生所或衛生局辦理申請。
- (2) 醫療費用欠費者，則由醫院窗口協助個案申請。

14. 申請後何時可獲得醫療補助金?

- (1) 自申請之日起1~3個月，補助金入帳時間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2) 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會通知初審單位(醫院；衛生所)。

15. 可至何處獲得詳細資訊?

-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/衛生資源
-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或臺南市37區衛生所及本市各大醫院洽詢